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7 年度廉政細工風險弊端態樣

一、案例：公務員經辦工程採購案件，收受廠商賄賂違背職務，驗收不實案

徐○○於 100 年擔任某市 00 局工程單位公務員，負責督導該局「00 區第一期景觀工程」案，該工程因施作廠商王○○因財務不佳，導致工程進度落後，工程進度僅為 98%，施作廠商王○○為能如期完成驗收，取得工程款，乃委託監造建築師黃○○，轉交 10 萬元行賄承辦人徐○○；徐○○明知該工程尚未實際完工，竟與監造建築師黃○○及監工張○○，共同基於業務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，先指示監工張○○於監造日報表登載工程進度 100%，並申報竣工，嗣於經主驗人員驗收始發現，該工程仍有部分項目尚未施工，足生損害機關對「00 區第一期景觀工程」履約管理之正確性。

案經檢察官認定徐○○涉《貪污治罪條例》收賄罪，王○○涉行並與建築師黃○○及監工張○○人涉犯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及 216 條行使登載不實文書罪，予以提起公訴。

二、問題與風險評估

(一) 疏於法令認識

公務員對於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不熟悉，遇有廠商不當利益輸送，不知如何處理，或不知業已違反法律規定。

(二) 因貪念而觸法

公務員往往因貪圖小利，讓廠商抓住把柄，以致身陷泥淖越陷越深，無法自拔，對於刑法、貪污治罪條例

等法知識有所欠缺，以致於誤蹈法網而不自知。

(三)承辦人員與廠商過從甚密

承包公共工程之廠商往往有地緣關係或地域性，承辦人員長期經辦業務，免不了與廠商熟識，公務員可能為求工程順利發包或便宜行事而遭質疑圖利廠商。

(四)業者為取得行政便利，有目的利誘公務員

以不正利益行賄承辦人員，承辦人員易受財物之誘惑與廠商勾結。

三、因應之道

(一)定期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

由機關長官督導及瞭解各科工程進度，防止承辦人，藉由拖延工程進度，趁機向廠商索賄。

(二)加強主辦人員暨驗收人員平時考核

針對與廠商關係密切之承辦人員，除瞭解其經辦業務過程適法性及經手主辦驗收案件外，應嚴禁其接受廠商不當之飲宴招待，並責成單位主管落實平時考核機制，掌握其工作進度及日常生活現況，並關懷其個人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，藉由主管日常之督考關懷，機先預防違常情事發生，定期簽報機關首長，以降低弊端風險發生率。

(三)工程現勘，採隨機派員方式

每次現勘人員由主管任意指派，避免固定由少數人員負責，以避免滋生弊端。

(四)主管加強監督及內部職務輪調

主管加強內部監督，適時辦理職務輪調，避免承辦人員因長期辦理相關案件，與建商熟識而增加不法風險。

(五)加強廉政教育訓練

藉由機關廉政教育訓練，編撰相關案例解析體認廉潔

的重要性，使機關同仁瞭解相關法律規範，避免誤觸法網，達到保護同仁及機先預防之防弊目的。